


股票代號：500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 355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2
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3

## 附 錄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4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4. 盈餘分配表.....	22
5.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8. 公司章程.....	29
9.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34
1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11. 員工、董事酬勞.....	35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加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再扣除累積虧損前之利益。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1,211,115,847元，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8,500,000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1.5275%)及董事酬勞0元計0%。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及8~2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業經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2.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及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專注扣件生產技術及導入自動化系統，持續進行產線自動化改善，以提高扣件生產效益與品質。

持續進行設備及製程能力改造，擴展新產品為目標，爭取較高階的產品訂單，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

優化產品成本結構，嚴控資本支出與規劃資金流入與流出的管理，以提高公司營運資金的應用效益。

### 二、實施概況

110年受到全世界經濟情勢的好轉，扣件需求熱絡等因素，使得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109年度有大幅的成長；展望111年度全球景氣可望延續目前榮景，本公司將秉持一貫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深耕原有市場並開拓國際領域，提供領先的技術和卓越製造能力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以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7,107,173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072,643仟元增加2,034,530仟元，成長40.11%；合併營業毛利1,746,843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1,020,442仟元增加726,401仟元，成長71.18%；合併營業利益1,229,756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利益657,363仟元增加572,393仟元，成長87.07%；合併稅前淨利1,262,269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759,817仟元增加502,452仟元，成長66.13%。

####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 1. 營業收支：

(1) 收入：110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107,173 仟元。

110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 32,513 仟元。

(2) 支出：110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 5,360,330 仟元。

110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517,087 仟元。

(3) 盈餘：110 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 1,262,269 仟元、所得稅費用 257,077 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1,005,192 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0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五、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12.48%

2. 權益報酬率：15.05%

3. 純益率：14.14%

4. 每股盈餘（元）：3.33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44,257 仟元，較 109 年度 27,216 仟元增加 62.61%，其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有：

1. 外銷版伺服攻牙機
2. 零件成形機新式夾台
3. 熱鍛車精度改善
4. 螺絲車及 CNC 車床設備連線

本公司在董事會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盈餘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展望 111 年度，將積極落實資源整合，強化通路競爭優勢，並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商品與新業務，持續追求穩健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請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陳信志



會計主管：呂文彬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簡 國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286,43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其合理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及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293,61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0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67,728	18	\$1,637,00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7,357	-	5,2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6,517	-	167,93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7,793	-	9,5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277,785	16	1,186,40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5/(七)	8,654	-	11,2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14	-	20,437	-
130x	存貨	(四)/(六).6	2,293,617	27	1,319,878	17
1410	預付款項		13,695	-	37,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56,660	61	4,395,323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34,810	-	6,4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2,989,151	36	3,085,691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9	126,436	2	135,3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6,092	1	71,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61	-	27,0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9,250	39	3,325,581	43
1xxx	資產總計		\$8,385,910	100	\$7,720,904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797	-	\$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188	-	9,8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七)	63,695	1	32,414	-
2150	應付票據		325,659	4	156,782	2
2170	應付帳款		138,029	2	152,61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54	-	1,3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2,256	4	359,63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1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22,585	3	123,8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	-	1,4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8,492	14	837,888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30,961	3	230,18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9,774	-	45,2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94,138	1	129,9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873	4	405,375	5
2xxx	負債總計		1,513,365	18	1,243,263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5	2,949,401	38
3200	資本公積		429,132	5	479,34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1,053	15	1,211,26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2,351	22	1,424,621	18
	保留盈餘合計		3,342,713	40	2,895,191	37
3400	其他權益		(53,782)	-	(41,96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67,464	80	6,281,966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205,081	2	195,675	3
3xxx	權益總計		6,872,545	82	6,477,64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85,910	100	\$7,720,904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7,107,173	100	\$5,072,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6&17/(七)	(5,360,330)	(75)	(4,052,201)	(80)
5900	營業毛利		1,746,843	25	1,020,442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303,479)	(4)	(178,403)	(4)
6200	管理費用		(167,864)	(3)	(157,1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57)	(1)	(27,21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7)	-	(294)	-
	營業費用合計		(517,087)	(8)	(363,079)	(7)
6900	營業利益		1,229,756	17	657,36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406	-	8,816	-
7010	其他收入		37,402	1	99,6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87)	-	(4,864)	-
7050	財務成本		(508)	-	(1,1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13	1	102,454	2
7900	稅前淨利		1,262,269	18	759,81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57,077)	(4)	(144,16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5,192	14	615,656	12
8200	本期淨利		1,005,192	14	615,65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4	-	(4,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9)	-	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08)	-	(14,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4	-	1,6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39)	-	(16,4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6,953	14	\$599,195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82,947	14	\$601,53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245	-	14,120	-
			\$1,005,192	14	\$615,656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75,447	14	\$591,18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06	-	8,009	-
			\$986,953	14	\$599,195	1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3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3		\$2.0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9,270	\$1,130,975	\$259,309	\$1,496,871	(\$35,237)	\$6,280,589	\$214,384	\$6,494,97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86	-	(80,28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1	-	-	-	-	71	-	7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01,536	-	601,536	14,120	615,65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0)	(6,730)	(10,350)	(6,111)	(16,4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916	(6,730)	591,186	8,009	599,19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6,718)	(26,71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9,341	\$1,211,261	\$259,309	\$1,424,621	(\$41,967)	\$6,281,966	\$195,675	\$6,477,641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9,341	\$1,211,261	\$259,309	\$1,424,621	(\$41,967)	\$6,281,966	\$195,675	\$6,477,64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92	-	(59,7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140)	-	-	(539,740)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9)	-	-	-	-	(69)	-	(6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82,947	-	982,947	22,245	1,005,19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5	(11,815)	(7,500)	(10,739)	(18,2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262	(11,815)	975,447	11,506	986,95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100)	(2,1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29,132	\$1,271,053	\$259,309	\$1,812,351	(\$53,782)	\$6,667,464	\$205,081	\$6,872,54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62,269	\$759,8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1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89)	(40,651)
A20100	折舊費用	210,123	231,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36
A20200	攤銷費用	8,947	9,1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86)	(25,0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7	2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06	8,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749)	(5,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3	(145,811)
A20900	利息費用	508	1,159				
A21200	利息收入	(4,406)	(8,8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130)				
A29900	其他項目	(10,000)	11,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40	12,4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1,784	2,69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4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2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1,238)
A31150	應收帳款	(92,715)	(37,45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448)	(2,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2	2,6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880)	(589,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77)	3,2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8)	(1,465)
A31200	存貨	(963,739)	282,1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00)	(3,000)
A31230	預付款項	23,892	(9,80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9)	71
A32125	合約負債	31,281	8,8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231)	(768,161)
A32130	應付票據	168,877	(14,239)				
A32150	應付帳款	(14,583)	18,2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5	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22	(26,0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	(1,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5	(1,0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38)	(32,0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49)	(9,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208	1,217,7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278)	225,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59)	(69,2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006	1,411,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449	1,148,4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728	\$1,637,006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140,86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4%，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其合理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及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982,358 仟元，占資產總額 2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88,098	14	\$1,321,23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7,190	-	5,0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3,9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4	3,494	-	3,9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4/(七)	6,262	-	2,9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4	1,110,271	14	1,073,1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4/(七)	30,592	-	22,1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75	-	20,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9	-	33,662	-
130x	存貨	(四)/(六).6	1,982,358	25	1,088,066	15
1410	預付款項		5,507	-	19,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7,836	53	3,593,469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34,542	-	6,2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792,331	10	732,87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913,391	36	3,010,310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	-	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63,410	1	68,0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49	-	26,7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4,523	47	3,844,295	52
1xxx	資產總計		\$8,102,359	100	\$7,437,764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	\$188	-	9,7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七)	58,108	1	\$28,068	-
2150	應付票據		269,211	4	131,45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0,871	1	48,644	-
2170	應付帳款		102,114	1	107,98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578	-	34,0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6,301	4	285,5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69	-	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3,620	2	111,3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	-	9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6,487	13	757,89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229,317	3	228,58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9,795	-	45,2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89,296	1	124,0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408	4	397,901	5
2xxx	負債總計		1,434,895	17	1,155,798	15
31xx	權益	(四)/(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7	2,949,401	40
3200	資本公積		429,132	5	479,34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1,053	16	1,211,26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2,351	22	1,424,621	19
	保留盈餘合計		3,342,713	41	2,895,191	39
3400	其他權益		(53,782)	-	(41,967)	-
3xxx	權益總計		6,667,464	83	6,281,96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02,359	100	\$7,437,764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6,396,299	100	\$4,511,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16/(七)	(4,947,270)	(77)	(3,674,658)	(81)
5900	營業毛利		1,449,029	23	836,799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93)	-	(6,1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61	-	5,6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9,097	23	836,328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256,443)	(4)	(155,383)	(3)
6200	管理費用		(132,685)	(2)	(124,2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57)	(1)	(27,2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487)	-	-	-
	營業費用合計		(434,872)	(7)	(306,891)	(7)
6900	營業利益		1,014,225	16	529,43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352	-	2,407	-
7010	其他收入		37,124	-	90,6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5)	-	(5,175)	-
7050	財務成本		(8)	-	(5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7	154,758	2	99,2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391	2	186,540	4
7900	稅前淨利		1,192,616	18	715,97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209,669)	(3)	(114,44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2,947	15	601,536	13
8200	本期淨利		982,947	15	601,53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4	-	(4,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9)	-	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69)	-	(8,4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4	-	1,6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00)	-	(10,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447	15	\$591,186	13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3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3		\$2.0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9,270	\$1,130,975	\$259,309	\$1,496,871	(\$35,237)	\$6,280,58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86	-	(80,28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1	-	-	-	-	7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01,536	-	601,53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0)	(6,730)	(10,3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916	(6,730)	591,18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9,341	\$1,211,261	\$259,309	\$1,424,621	(\$41,967)	\$6,281,966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9,341	\$1,211,261	\$259,309	\$1,424,621	(\$41,967)	\$6,281,96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92	-	(59,7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140)	-	-	(539,74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9)	-	-	-	-	(6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82,947	-	982,94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5	(11,815)	(7,5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262	(11,815)	975,44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29,132	\$1,271,053	\$259,309	\$1,812,351	(\$53,782)	\$6,667,46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2,616	\$715,9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7)	(3,91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74)	(35,8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
A20100	折舊費用	196,519	217,6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06)	(25,030)
A20200	攤銷費用	63	1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2	2,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3,210	102,0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026)	(3,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5	39,794
A20900	利息費用	8	560				
A21200	利息收入	(1,352)	(2,4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4,758)	(99,237)	C00200	短期借款	-	(168,7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13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492)	(2,633)
A29900	其他項目	(10,068)	11,4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880)	(589,8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	(86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34	10,97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9)	71
A31130	應收票據	453	5,2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449)	(762,05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360)	9,531				
A31150	應收帳款	(38,599)	(27,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9)	3,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91)	3,1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	(35)				
A31200	存貨	(884,292)	284,438				
A31230	預付款項	13,504	3,109				
A32125	合約負債	30,040	4,943				
A32130	應付票據	137,752	(8,15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227	(3,728)				
A32150	應付帳款	(5,867)	5,2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36)	8,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711	(26,7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8	(1,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39)	(30,9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029	1,080,6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3,132)	318,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167)	(40,1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230	1,003,0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862	1,040,4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8,098	\$1,321,23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825,088,30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10年度))	4,315,080		
本年度稅後淨利	982,947,180		
本期未分配盈餘		987,262,26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98,726,22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13,624,335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3.00元)	(884,820,462)		
(2)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0.00元)	0		
分配小計		(884,820,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8,803,873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987,262,260 \times 10\% = 98,726,226$ 元。

[註2]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3.00元 $\times$ 294,940,154股=884,820,462元。

(2) 股東紅利：每股配股票0.00元 $\times$ 294,940,154股= 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16 第 42 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如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 241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16 第9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五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以下略</p>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以下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以上略</p> <p>(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以上略</p> <p>(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AN SHING FAS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合併、換發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四、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五、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六、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七、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一、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十二、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 十三、對國內外投資之議定。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之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19,483,733	6.60%
副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忠	19,483,733	6.60%
董事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龍	19,483,733	6.60%
董事	吳順勝	3,226,000	1.09%
董事	李思佳	1,410,804	0.47%
董事	蔡政達	4,144,499	1.40%
獨立董事	簡國隆	49,759	0.01%
獨立董事	呂文水	232,568	0.07%
獨立董事	蕭欽進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28,547,363	9.67%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11年6月16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1年4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並未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員工、董事酬勞規定，其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8,500,000 元、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0 元，其與 110 年度認列為費用 18,500,000 元並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及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109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11,000,000 元(無股票酬勞)，彙總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分配金額(元)
總經理	林文傑	268,785
協理	楊鈺志	
協理	陳信志	
協理	趙培成	
協理	蘇登桂	
發言人	許春宵	
會計主管	呂文彬	
財務主管	陳俊榮	
其他員工		10,731,215
分紅總計		11,000,000

(2) 董事酬勞為現金 0 元。

(3) 員工、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